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1月9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的要求，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何江华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其中现场表决2人，监事何江华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监事会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终止投资新建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卓越终止投资新建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是基于市场环境及产业政策环境等多种因素综合判断的结果，有利于降低投资风险，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在提交本次监事会审议前，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终止投资新建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公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署项目合同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南京卓越与上海环境院本次签署项目合同终止协议是基于项目合同所约定工程项目已无法履行的客观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在提交本次监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项目合同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9日